

再揭濫發「免針紙」涉款千萬 警拘1西醫3護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繼本月初拘捕元朗一名女西醫，涉嫌向客人濫發7,000張俗稱「免針紙」的新冠疫苗接种醫學豁免證明書後，昨日再在油麻地一間私家診所「放蛇」，並以涉嫌製造虛假文書罪名，拘捕涉嫌向客濫發「免針紙」1名男西醫和3名護士。消息稱，涉案診所涉嫌以每張約4,000元至5,000元簽發「免針紙」，估計3個月最少簽發2,000張，涉款達千萬。

最少涉2000張「免針紙」

消息指出，被捕男醫生姓戴，年約70餘歲，其診所位於油麻地彌敦道335號高怡醫務中心。警方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經衛生署轉介展開調查，昨日派探員到有關診所「放蛇」蒐證，發現診所昨日一天內已發出近200張「免針紙」，至晚上採取行動。

探員在診所內搜查電腦紀錄，初步懷疑有人賣「免針紙」最少3個月，每張收費4,000至5,000元，涉及最少2,000張，估計涉款高達千萬元。警方調查時，診所仍有十多名客人等候，警方會調查有關人等有否購買「免針

紙」，並觸犯相關條例。

本月4日，香港文匯報踢爆元朗蔡淑梅醫生診所涉嫌濫發「新冠疫苗接种醫學豁免證明書」牟利，重案組探員其後以涉嫌「製造虛假文書」罪名拘捕64歲西醫蔡淑梅。

經初步計算後，警方發現她在8月1日至9月3日已簽發逾7,000張「免針紙」，以每張「免針紙」索價500元計，涉款約350萬元。警方正追查她更早前所簽發的數量，以及一眾取得「免針紙」者的身份，並會索取律政司意見作出跟進。



◆探員拘捕涉案醫生（前）及護士帶署。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黃店為「錢」攞炒 揭食店喪吸金

渣哥圖迫「毛記葵涌」平賣股份 傾唔掂數內訌放上網公審



貴圈真亂

黃圈經常一言不合便開片，事實上都係一個「錢」字作怪。「毛記葵涌」於2018年入股靠「黑暴財」發家嘅「渣哥」，之後又數次夾份投資成立新舖，嘅家「渣哥」想踢佢哋出局。「大渣哥茶記」Facebook嗰日發帖話，以「早於年多兩年前，公司之主要股東毛記葵涌已經沒有任何代表參與渣哥及大渣哥之管理及營運」為由，於今年2月初要求以2018年當時入股之同樣條件之下，以現時實際市值購回毛記葵涌持有之49%股份，但月初收到毛記葵涌開出的價錢，聲稱令佢哋「非常震驚」，於是話可能會「集體辭職」以作「抗議」。不過就有人質疑佢哋扮豬食老虎，又想用「納米樓嘅價錢，就買返晒半間渣哥嘅意思」，搞到一地花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渣哥」嗰日喺「大渣哥茶記」Facebook發帖稱，「毛記葵涌」於2018年入股，嘅家「渣哥」想買返啲股份，於是自今年2月開始已「要求以2018年當時入股（只計算實際資產及負債）之同樣條件之下，以現時實際市值購回毛記葵涌持有之49%股份」。然而「直至本月初，收到毛記葵涌開出的價錢，整個渣哥團隊都感到非常震驚」。

「渣哥」形容該價錢「無能為力」、「接受不了」，然後聲言「渣哥團隊可能會集體辭職離開渣哥大渣哥」，跟住又賣慘「縱使萬般不捨及面對鵲巢鳩佔嘅殘酷現實，但在別無他法之下，集體辭職亦都可能係作為一間小店，能夠向財雄勢大嘅上市集團作出抗議控訴嘅唯一方法。」

「渣哥」講得咁「情真意切」，俾唔少人質疑佢藉機搞大事掠奪數。「徐風投資理財筆記」就揀返毛記葵涌（1716）2018年至2022的公司年報話：「用數字說話，渣哥創業團隊似乎想賣慘以掩飾其度縮意願。」佢分析話：「到2021年/2022年，……（渣哥）總收入6,100萬元，蝕380萬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渣哥團隊要求『只計算實際資產及負債』回購49%股份。……整個集團淨資產約830萬元，除返一半就係415萬元，即是創業團隊想用納米樓嘅價錢，就買返晒半間渣哥嘅意思。」

渣哥「小店」有6000萬營業額

「徐風投資理財筆記」用大家樂、大快活做參考，估計「渣哥」的價位應介乎1,660萬元至2,500萬元之間，除返一半就係880萬元至1,250萬元，「但渣哥則指『竟然被要求以倍數計嘅價錢』，又話自己係『小店』。原來有6,000萬元營業額都係小店，老實有幾多小店做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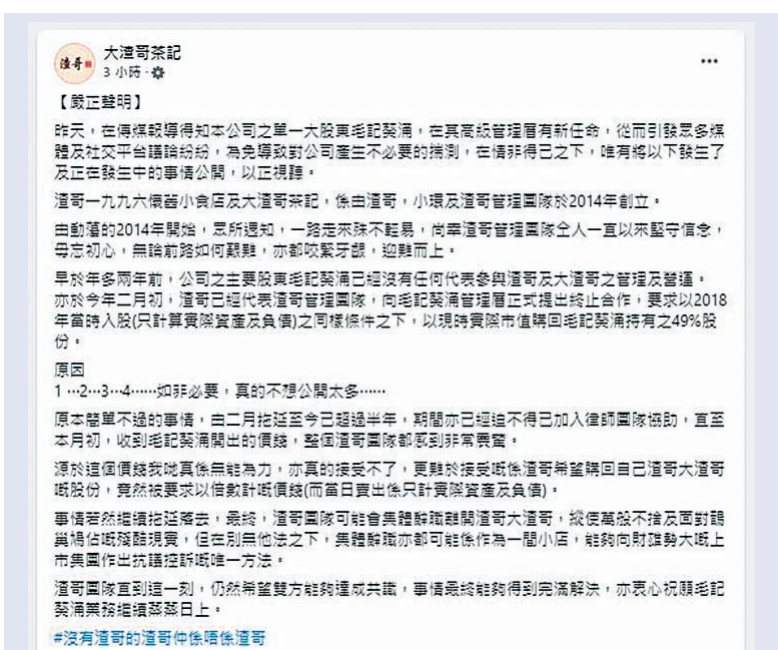
佢又話：「點解呢個時候想買返？《食神》有云：一間變兩間，兩間變四間……而咁啱呢個時間係飲食業低潮，蝕咗錢，用實際資產及負債（即是資產淨值）計價，自然再少一大截。」

網民譏「迫人平賣，不如去搶」

黃絲Fb專頁「本小姐」就覺得「啲嘢係人哋嘅，點止可以開天殺價，唔賣畀你都得。你迫人平賣畀你，不如去搶啦」，無幾耐再出post：「其實整個黃圈出嚟支持返黃店真係冇問題，但去到要正確化剝削其他人啲行為就真係好大問題。」

網民「Shandi Leung」就留言話：「你（渣哥）當日賣咗出去，就唔再屬於你架（㗎）啦，你想買返就出一個人哋滿意嘅價，明買明賣，有咩咁難接受？傾唔掂（掂）數就出PO公審，會唔會肉酸咗少少。」「Vincent Lam」就話，「其實正常，人哋投資，希望幾年得到相應回報，非常合理，價錢唔岩（啱）咪再傾囉，人地（哋）又有阻你做生意，你想人地（哋）比（畀）錢落黎（嚟）投資，走既（嘅）時候冇回報咁走又好難。」

當然都冇人覺得「黃店」大晒。「Ho Han」就支持「攞炒」，「搞佢蝕到連渣都有理，睇股份重（仲）值得幾多錢！」「徐朗」亦話，「盤數畀你手，你咪做到佢蝕到××囉。之後就係供股，注資，再供股再注資。毛記蝕幾錢，唔會同你玩科水遊戲，噉（咁）到（都）唔識玩？」為咗個「錢」字，一言不合就攞炒，同黃圈人打交道，真係要小心睇路囉。



◆「大渣哥茶記」發「公審」帖。

Fb 圖片



◆黃絲「本小姐」網頁搞到一地花生。

Fb 圖片

法官斥兩暴徒求情「侮辱本席智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分子2019年11月中在油尖旺發起暴動攻擊警方防線，企圖「營救」被警方包圍在理大校內的暴徒，有逾200人涉案被控暴動。涉及油麻地暴動案的9名被告中，有3人早前在區域法院承認暴動罪。由於法官需時檢視求情文件，案件押後昨日求情。法官謝沈智慧狠批其中兩名被告對事件的嚴重性輕描淡寫，並嚴詞質問辯方：「香港有史以來，有邊單事件一個鐘內擲250枚汽油彈？點樣唔嚴重呀？」她又怒斥辯方整個求情不明所以，「胡言亂語」「簡直侮辱本席智慧」，下令被告繼續押於10月25日判刑。

承認暴動罪的3名被告為現年27歲的廚師陳子謙、28歲的侍應朱盛軒及33歲的殯儀管理職員郭曉泰。他們承認於2019年11月18日，在油麻地窩打老道與咸美頓街之間的彌敦道一帶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3人另因管有扳手、索帶及螺絲批，各被控一項管有工具意圖作非法用途罪，則獲法庭存檔，不提證供起訴。

昨日下午開庭，法官就質疑朱及郭的認罪聲稱自己只是「睇熱鬧」及「坐巴士去油麻地，落車就俾人拉」，即不構成參與暴動，故不接受兩人的認罪基礎，並退庭令辯方向被告索取指示。

在再開庭後，郭的代表大律師稱郭當日希望到場支持，又拿取派發物資，因此可以構成控罪，但法官再質疑郭為何要索取索帶等物資。辯方回應稱物資是「一整套」的，其中就包含索帶。法官狠批：「人哋畀你你就要㗎啦咩？簡直係侮辱本席嘅智慧！」

批辯方弱化事件嚴重性

她批評辯方「弱化事件嚴重性」，「香港有史以來，有邊單事件一個鐘內擲250枚汽油彈？點樣唔嚴重呀？」「D（啲）汽油彈好似落雨咁樣！」針對辯方求情中表示被告朱盛軒「尚算年輕，未犯過事」，她直言這不能構成求情理由。

對辯方聲稱事件對公眾的影響較少，且受傷人數不算多，法官反駁：「冇人哋嗰度住㗎，地鐵又無，返工、返學又返唔到，成條街爛晒，知唔知旺角幾錢租呀？啲地磚呢？路牌呢？搵人執垃圾呢？簡直不計其數呀個損失！」至於被告陳子謙，辯方稱其參與程度較低，沒有



◆黑衣暴徒2019年11月在油麻地彌敦道投擲大量汽油彈。資料圖片

證據顯示他在當中扮演領導角色。惟法官質疑，從他身上搜出的索帶來看，難以確定其參與程度是否屬低，並強調其良好背景並不是求情理由。

為賺5000蚊潑腐液 17歲青年囚8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時年16歲的少年為5,000港元報酬，於去年3月向九龍城一泰式串燒店的店東淋潑通渠水，令男東主全身約14%皮膚燒傷，失去工作能力。少年犯案時也被通渠水濺傷，逃走時跌下銀包留下線索被捕，昨日在高等法院承認一項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淋潑懷疑腐蝕性液體罪，被判入獄8年。

現年17歲的姓黎被告有2次襲擊罪案底，其後被判感化及更生中心。高等法院法官黎婉姬昨日在判刑時表示，淋腐液罪性質嚴重，須判處阻嚇性刑

罰，無論事主受傷程度均須嚴懲。

黎官指出，被告並非一時衝動而犯案，而是因財困而有計劃向陌生人施襲，被告向事主淋潑3至4次，致其身體14%受燒傷，令其承受痛楚，摧毀其人生。

在考慮過所有因素後，適當的量刑起點為12年監禁，除認罪扣減外沒有其他減刑因素，故判其監禁8年。

案情顯示，44歲男事主在買炳達道經營泰式串燒店。2021年3月20日晚上7時許，被告戴着黑色鴨

舌帽、口罩及黑外套，手持白色膠樽，將樽內液體向事主淋潑。警方到場搜捕，在現場附近發現黑色鴨舌帽和銀包，銀包內有被告的身份證，結果在3天後拘捕被告。

被告在警誡下承認，他因欠人1.2萬港元酒錢，一名叫「賢仔」的人指示他犯案。對方聲稱給他5,000港元報酬。

經檢驗後證實，涉案的腐液濃度不低於81%。事主身體約14%有燒傷，痛楚影響他睡眠，須服止痛藥，事後經常回想起事件。

槍殺親戚服刑女犯 涉30萬元行賄懲教主任



◆被判終身監禁的詹心榮再涉獄中行賄懲教主任被廉署起訴。圖為女疑兇從事保鏢工作，在網頁上載持槍相片。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2018年在鯉魚涌公園槍殺二姨和四舅父和槍傷三姨及二舅父的女子詹心榮，早前被判終身監禁。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服刑的詹心榮，於去年涉嫌向一名管理其囚倉的懲教署高級懲教主任提供一筆30萬港元的賄款，以協助她留在小欖，昨日被廉政公署落案起訴一項向訂明人員提供利益罪，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8（1）條，本月22日在屯門裁判法院答辯。

控罪指，48歲被告詹心榮，涉嫌於2021年11月6日與懲教署進行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上述高級懲教主任提供30萬港元。廉署調查發現在案發前，被告於兩節單獨輔導時向該高級懲教主任表示，認為及希望對方可以協助她留在小欖，讓她服刑數年後就可以獲釋。

曾任保鏢的女被告於2021年7月15日被裁定謀殺罪名成立，被判處終身監禁。案發時，被告在小欖服刑，以接受精神狀況評估。懲教署人員，包括一名管理被告囚倉的高級懲教主任會在被告的護理記錄記錄其行為表現，有關紀錄可用以評估被告的心理。廉署早前接獲懲教署轉介貪污投訴遂展開調查，在完成調查後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並按有關法律意見落案起訴被告。懲教署在廉署調查案件期間提供全面協助。